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許永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2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3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
書記官 廖錦棟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弘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謝奇峯	土地銀行北港分行	109年12月30日	822,400元	BQB0000000	